

黑龙江真相

第 248 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



【图片新闻】2016 年 8 月 23 日，奥地利及来自欧洲其他国家的部份法轮功学员聚集在音乐之都维也纳，在著名旅游景点及维也纳地标建筑——史蒂芬大教堂广场（Stephansplatz）举行集会和游行活动，向当地民众和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反人类罪行。集会从早上八点开始，法轮功学员的功法演示与欧洲天国乐团的表演吸引了大批民众前来了解真相，并在制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征签表上签字，支持制止迫害。◇

举报江泽民 控告洗脑班 石孟昌被冤判两年半

【明慧网】建三江公民石孟昌因聘请律师，举报江泽民、控告青龙山洗脑班的罪恶，2015 年 12 月被绑架、构陷，2016 年 8 月 11 日被冤判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元，石孟昌当庭表示要求上诉。

石孟昌，黑龙江省“建三江案”受害当事人之一石孟文的大哥，也是“建三江事件”中被青龙山洗脑班非法拘禁、酷刑迫害的当事人之一。其弟弟石孟文因营救石孟昌被非法判刑三年，至今仍深陷冤狱。石孟昌的妻子、儿子在 2015 年 12 月也一同被绑架。

“建三江事件”发生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维权律师唐吉田和江天勇等四位律师，和一群曾经遭受建三江青龙山洗脑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共三十多人，前往青龙山洗脑班，他们要求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他们遭到当地警方抓捕和酷刑折磨，唐吉田等四位维权律师共被打断二十四根肋骨，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生命垂危。

所谓的黑龙江“10.28 案”由来 2015 年 10 月 28 日，“建三江案”中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石孟



石孟昌

文、王燕欣、李桂芳、孟繁荔的家属、亲朋好友将联名举报江泽民、刑事控告青龙山洗脑班的诉状和被青龙山洗脑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自述真相光盘，送交到黑龙江省检察院、黑龙江省高级法院、黑龙江省人大等部门，为此引发了中共政法系统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非法组织的人员的惶恐，黑龙江省公安厅受中共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的指使，成立了所谓“10.28 专案组”。

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警察在佳木斯、建三江、前进农场等地绑架、骚扰了多名法轮功学员。石孟昌、韩淑娟夫妇在亲属家中被建三江农垦公安局警察撬开门锁绑架。先是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之后转为刑事拘留，儿子石奇磊也被绑架后被放回，石孟昌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建三江农垦看守所。

非法庭审冤判两年六个月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九时，建

三江法院对“10.28 案”当事人之一石孟昌非法开庭，马卫律师做了无罪辩护。主审法官是王敬军，有两名陪审员，公诉人是建三江检察院刘爱因，还有建三江公诉科科长孙晓波。有建三江居民委和不明人员大约五十多人参加旁听。

非法庭审中石孟昌要求把被青龙山洗脑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自述真相光盘当庭播放，王敬军没允许。石孟昌当庭演示了在青龙山被酷刑的经过，并说：“我控告洗脑班主任房跃春和江泽民有什么错吗？”公诉人和法官没有反驳。马卫律师在法庭辩论中说：“我的当事人对于不公正处理有权利向司法部门控告，是无罪的。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当事人没有条件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2016 年 8 月 11 日建三江法院对石孟昌非法宣判，冤判两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两万。石孟昌当庭表示上诉。

石孟昌的妻子韩淑娟被非法判刑二年缓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在万家劳教所 唐竹茵女士遭吊铐电击

【明慧网】2006年8月，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时年五十五岁的唐竹茵女士因信仰法轮大法，被非法关押进万家劳教所集训队。那里，警察于芳丽等将唐竹茵女士吊到铁栏杆上，警察吴洪勋在上铺床上用电棍电唐竹茵的头，于芳丽在下面电她的手、胳膊，关杰使劲摇捆绑她双腿的绳子。



酷刑演示：吊铐

2001年4月8日我去贴真相资料，被哈尔滨南岗分局警察绑架，非法劳教两年。

一次，万家劳教所薛队长和一个警察把我带到小号里，让我双手反背蹲着，他们俩人用大号电棍电我的头和手，那时我全身长满了疥疮，加上关小号电击，我非常痛苦，他们还叫嚣“这是上面的命令，我们是工具，要说理去找江泽民，我们是吃这碗饭的没办法。”

在万家劳教所被迫害两年，冤狱

期满才回家。

2006年8月，我被哈尔滨南岗分局“610”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又被送进哈尔滨万家劳教所。

到集训队的第二天，狱警于芳丽把我带到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空屋子，把我的手反捆在一起，让我站到凳子上，男队长吴洪勋把绳子吊到铁栏杆上，一直往上拽绳子，警察关杰把我的双腿捆住，把凳子撤掉，我就被吊起来了。吴洪勋在上铺床上用电棍电我的头，于芳丽在下面电我的手、胳膊，关杰使劲摇捆绑我双腿的绳子。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才把我放下，后来我的左胳膊和手很长时间不好使。（注：本文有删节）◇

唐竹茵，今年六十五岁，是在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修炼后，身体健康、家庭和睦。她母亲和同事们都看到她学法轮功以后的变化，母亲也开始学法轮功了，单位厂长在一次干部会议上说：“全厂职工都象唐竹茵学法轮功那样，咱厂就好了。”

可是，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出于嫉妒，开始栽赃陷害法轮功，唐竹茵女士两次遭非法劳教，被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哈尔滨前进劳教所酷刑迫害，共三年半。以下是唐竹茵女士自述所遭迫害经历。

黑龙江五常市董晓丽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黑龙江省五常市山河屯林业局法院人员，2016年8月22日上午到哈尔滨第二看守所对法轮功学员董晓丽非法宣判三年半徒刑。

董晓丽于2016年3月17日晚在山河屯林业局家属楼发真相资料时被山河屯林业局警察绑架。山河屯林业局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对董晓丽进行非法庭审。山河屯林业局检察院公诉人赵红怡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名构陷董晓丽，遭到辩护律师有力驳斥。

律师指出：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我的当事人是一个普通的法轮功修炼者，一心想的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她是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她所做的事只是为了让别人了解法轮功的真、善、忍，因为她本人在大法中身心受益了，她也想让更多的人受益。其用意和出发点是好的。董晓丽所采用的手段也是和平的方式，是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

之内。所以董晓丽自己修炼法轮功受益与持有法轮功真相资料，没有对社会及他人造成任何危害，是无罪的。

董晓丽也在法庭上陈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的过程。她不到三十岁就被确诊为白血病，同时还患有心脏病、胸膜炎、神经衰弱等疾病，全身溃烂，经常休克，口吐白沫，严重时生活不能自理，已经被医院判了死刑。生死关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不到半个月，身体上的各种疾病就全都消失了。法轮大法救了董晓丽的命。董晓丽说：“从修炼大法到现在已经十八个年头儿了，如果不是修大法，我可能早已经不在世上。是法轮大法创造的奇迹。”

据悉当日开庭，董晓丽只有四位亲人能够进去旁听，很多想进去旁听的亲友和民众都被拒之门外，旁听席上坐满的是公检法及街道社区人员近三、四十人。◇

警察拒绝出警抓好人

——“法轮功的事不管！”

随着法轮功学员不断讲真相，告诉人们法轮功教人向善、遭中共诽谤迫害的真相，警察也在转变，从过去的卖力参与迫害到现在尽力回避。下面是明慧网刊登的一则山东来稿：

【山东来稿】2016年7月底的一天，晚上八点左右，山东聊城开发区两名女性法轮功学员正在张贴法轮功真相展板，一名学员站在自行车上认真的贴着。

这时一个不明真相的男子路过，他已经过去了，又返回来，抓住老年法轮功学员的自行车不放。老年学员给他讲法轮功好，并让年轻学员离开，他又抓住年轻学员不放，还说：“你不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啊？不让贴！”然后开始打手机给警察，诬告两名学员。

电话接通后，对方说：“法轮功的事不管！没车！没人！”这人还想抓住年轻女学员要非礼搜身，法轮功学员堂堂正正地向他讲真相后离开。◇